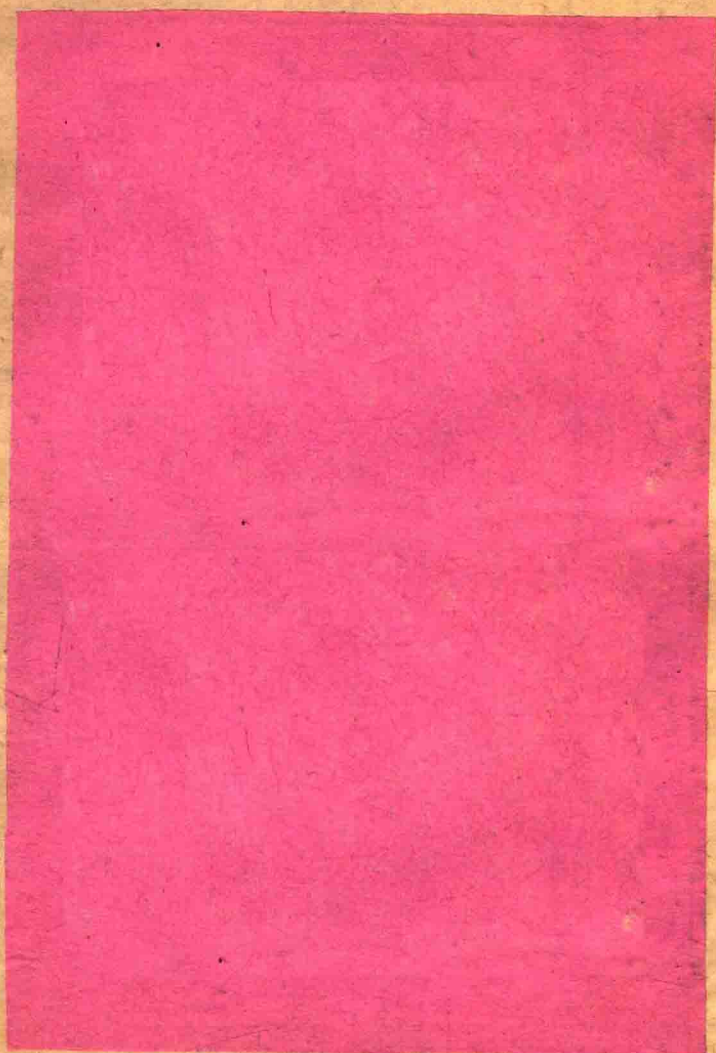


釋氏十
三經註
疏

梵網經合註

卷六
之七

冊六



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六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明菩薩沙彌古吳智旭註

菩薩比丘溫陵道昉訂

庚第二十一瞋打報讐戒

若佛子。不得以瞋報瞋。以打報打。若殺父母兄弟六親。不得加報。若國主爲他人殺者。亦不得加報。殺生報生。不順孝道。尚不畜奴婢。打拍罵辱。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。况故作七逆之罪。而出家菩薩。無慈心報讐。乃至六親中故報者。犯輕垢罪。

不順孝道者。被他殺害。必有夙因。快意報讐。重增
未來怨結。非所以愛死者也。尚不畜奴婢者。舉輕
況重。然出家人。總不得畜。在家得畜。但不應非理
打罵耳。七逆罪者。如孟軻云。殺人之父。人亦殺其
父。殺人之兄。人亦殺其兄。去自殺。惟是一間。今我
爲父報讐。彼復結讐於我父。又種將來害父之因。
故報讐即可名七逆也。結云。出家菩薩者。意顯在
家菩薩。猶得兼用王法。以直報怨。出家斷不可矣。
此是性遮二業。旣傷慈忍。復結來怨。故也。五緣
成罪。一是讐。二讐想。有六句。初二句輕。謂讐作讐

想讐疑而行瞋報二句稍重。謂非讐而作讐想。讐疑二句更重。謂非讐非讐想。讐非讐想而行瞋打卽第九重戒攝也。三有報復心。四行瞋報事。五前人領納。謂受其打罵結輕。若害命結歸第一殺戒。在家菩薩以直報怨。憑斷事官依律決判。無有私情。若打若殺皆不犯。或私行報復。或賄賂求託官府。過分治罰。一一刑辱結輕。害命結重。又戒本經云。若菩薩於他起嫌恨心。執持不捨。是染汙犯。亦可此戒兼制。又菩薩怨不宜報。恩則宜報。故戒本經云。受他恩惠。以嫌恨心。不以若等若增酬答彼。

者是染汙犯。若嬾惰懈怠。非染汙犯。不犯者。若作
方便而無力。若以方便令彼調伏。若欲報恩而彼
不受。七衆同犯。大小俱制。不惟遮不開。果
報者。報則相讐相害。更無休息。不報則解怨釋結。
永無讐對。理解者。見思塵沙無明爲讐。以空假
中觀破之爲瞋報。若了達煩惱卽菩提。則無瞋報。
亦名以直報怨。懺悔者。事報作法。理報一心無
生。修證者。初果無事報。圓住無理報。性惡者
破煩惱。怨殺無明賊。

庚第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

若佛子。初始出家。未有所解。而自恃聰明有智。或恃高貴。年宿。或恃大姓高門。大解。大福。大富饒財七寶。以此憍慢。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。其法師者。或小姓。年少。卑門。貧窮。下賤。諸根不具。而實有德。一切經律盡解。而新學菩薩。不得觀法師種姓。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。犯輕垢罪。

初始出家者。明其染法未深。未有所解者。無佛法中正解。既染法未深。未開正解。則更不宜憍慢。而惟其染法未深。未開正解。往往易生憍慢也。自恃凡有七事。一恃世間聰智。二恃位高。三恃年尊。四

恃門族。五恃大解。六恃大福。七恃富財。其法師者。
小姓則非大姓。年少則非年宿。卑門則非高門。貧
窮則非富財。下賤則非有位。諸根不具則非聰明
大解。而實有德。是有真修。經律盡解。是有正解。解
行雙美。何得更論種姓。今不來諮受。其過何如。

此是性遮二業。慢如高山。法水不住。失傳化之益。
乖參學之方。四緣成罪。一法師。二法師想。六句。二
重。二輕。二無犯。三憍慢心。正是業主。與前第六瞋
患爲異。四不諮受。隨所應諮。不諮結罪。又戒本經
云。輕說法者。不生恭敬。嗤笑毀訾。但著文字。不依

實義是染汙犯。亦此戒兼制。七衆同。大小不
全共。小乘於應請者。而憍慢不請。則犯。餘惟不得
憍慢。不制悉請。大乘求法爲務。一切應請。一切不
應。憍慢。惟遮不開。果報者。憍慢則失正法種。
頑愚陋劣。重法則智慧開明。菩提增長。理解者。
一切諸法中。悉有安樂性。不善用觀。橫於其中。取
一捨一。就所捨處。不能於中。如實觀其法性。名憍
慢不請。懺悔者。事憍作法。理憍一心無生。修
證者。初果無事憍。圓住無理憍。性惡者。天上天
下。惟吾獨尊。不見世間諸天及人。堪受如來迎接。

禮拜者。假使佛爲起迎。令彼卽時頭破七分。

庚第二十三 憍慢僻說戒

若佛子。佛滅度後。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。當以七日佛前懺悔。得見好相。便得戒。若不得好相應。二七三七乃至一年。要得好相。雖得好相已。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。若不得好相。雖佛像前受戒。不名得戒。若先受菩薩戒。法師前受戒時。不須要見好相。何以故。是法師師師相授。故不須好相。是以法師前受戒時。卽得戒。以生至重心。故便得戒。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。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

受戒而要見好相。若法師自倚解經律。大乘學戒。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爲善友。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。輕心惡心慢心。不一一好答問者。犯輕垢罪。

師師相授。不須好相者。以其展轉傳來。卽是如來嫡胤。亦是法身常住。故律藏云。持律之人。是人補佛處也。生至重心者。謂視師如佛也。不得好相。不名得戒。明白誓受戒。如此之難。生至重心。便乃得戒。明從師受戒。亦復不易。旣受得已。請問先達。先達豈可忽之。而不好答乎。輕心者。忽彼來人。惡心者。慳恪嫉妬。慢心者。自恃福慧也。此亦性遮二

業。乖接引教訓之道。四緣成罪。一求法人。二求法
想。三憍慢心。四僻說出口。語語結罪。七衆同犯。
皆得說法故。大小乘共。小乘亦不許僻說故。
惟遮不開。果報者。憍法則愚癡。憍慢則陋劣。不
憍不憍。則功德智慧以自莊嚴。理解者。有修有
證。皆名憍慢。不知四悉因緣。皆名僻說。懺悔者。
事慢僻作法。理慢僻。一心無生。修證者。初果斷
事中慢僻。圓住斷理中慢僻。性惡者。我爲法王。
於法自在。隨智隨情。種種僻說。

⑧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

若佛子。有佛經律大乘法。正見正性正法身。而不能
勤學修習。而捨七寶。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。阿毘
曇雜論一切書記。是斷佛性障道因緣。非行菩薩道
者。若故作者。犯輕垢罪。

經律大乘法者。通指菩薩藏也。正見者。萬行之解。
正性者。正因之性。正法身者。正果之性。邪見者。通
指下文諸法。二乘墮於偏空。外道執其謬計。俗典
僅談世務。阿毘曇。卽二乘論。雜論。卽外道論。一切
書記。卽俗典世論也。斷佛性者。二乘焦菩提之芽。
外道刳正覺之種。障道因緣者。內惑正解之因。外

亂正修之緣也。一向習小。惟是遮業。非染汙犯。一向習外。性遮二業。是染汙犯。不犯者。若上聰明。能速受學。若久學不忘。若思惟知義。若於佛法具足觀察。得不動智。若於日日常以二分受學。佛經一分外典。又菩薩比丘比丘尼。不學聲聞毘尼。亦犯輕垢。故戒本經云。若菩薩於如來波羅提木叉中。毘尼建立遮罪。護衆生故。令不信者信。信者增廣。同聲聞學。何以故。聲聞自度。乃至不離護他。何況菩薩第一義度。又復遮罪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者。菩薩不同學此戒。謂一者從非親乞衣。二者受

白恣與三者多受鉢。四者自乞縷令織。五者臥具坐具。六者金銀。惟此六戒聲聞遮其自爲。菩薩開其爲他。則其餘二百四十四戒皆須同學明矣。設不學不持。則旣犯比丘戒。亦犯菩薩戒。厥罪比聲聞加一等。以是菩薩比丘不同。菩薩沙彌等故。卽菩薩沙彌亦須同學十戒。并威儀法。以非菩薩優婆塞故。若不學不持。比聲聞沙彌亦加一罪。蓋七衆受此菩薩戒時。卽舉五戒十戒六重六隨二百五十戒等。一切轉爲無盡戒體。皆爲菩薩之所應學。故經文但云學二乘阿毘曇者。犯罪不言學毘

尼者犯罪。以毘尼乃大小通途。原不單屬二乘故也。七衆同制。各有所急。比丘先習此經。及二部律。尼先此經。及尼具戒式。又先習此經。及二六法沙彌男女先習此經。及十戒威儀。在家先習此經。及優婆塞戒。餘力方許徧習。大小不全共同者。同以本法爲急。亦同不得習外。異者。大不學毘尼。犯小不學此經。非犯。開遮者。示同邪小。以誘接之。果報者。一向習小。障菩提。習外。墮愛見。理解懺悔。修證。同第八戒。性惡者。邪小究竟。卽大。

庚第二十五不善知衆戒

若佛子。佛滅度後。爲說法主。爲行法主。爲僧坊主。教化主。坐禪主。行來主。應生慈心。善和鬪諍。善守三寶。物莫無度用。如自己。有而反亂衆鬪諍。恣心用三寶物者。犯輕垢罪。

說法主。卽今法師。行法主。主清規者。亦可律師。僧坊主。知安居房舍等事。卽今直院。教化主。勸人作福業者。坐禪主。知習禪事。如僧堂首座之類。行來主。知乍到客情事者。今名知賓。慈心者。和諍守物。能與一切人樂也。此是遮業。不善滅諍。隨事結過。不善守物。隨用結過。若三寶互用。自屬盜戒。若